

电子公文打印版	
打印单位	
打印人	
年 月 日	

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文件

桂政发〔2018〕6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最低工资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）和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5〕114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现对全区最低工资标准进行适当调整（详见附件），

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。

2018 年 1 月 17 日

(公开方式：公开)

附件

广西壮族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及适用地区

类别	最低工资标准(元)		适用地区
	月	小时	
一类	1680	16	南宁市、柳州市、桂林市、梧州市、北海市、防城港市(含东兴市)、钦州市
二类	1450	14	贵港市、玉林市、百色市、贺州市、河池市、来宾市、崇左市
三类	1300	12.5	各县、县级市、自治县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广西军区，武警广西总队，各人民团体。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自治区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高级法院，
自治区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，自治区工商联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1月19日印发

